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17]1721号

目 录

备考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0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及2016年1-10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四、其他事项

本审阅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股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10-31	2015-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151,062.99	304,132,519.54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2,128,282.45	118,365,986.98	七、2
应收账款	219,337,031.03	163,997,782.22	七、3
预付款项	24,384,272.68	24,447,559.46	七、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830,269.95	9,835,547.93	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8,133,759.59	699,056,652.93	七、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324,280.38	302,173,149.79	七、7
流动资产合计	2,323,288,959.07	1,622,009,198.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103,531.48	165,834,106.16	七、8
在建工程	16,794,708.51	1,053,931.59	七、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906,810.78	102,875,493.31	七、10
开发支出			
商誉	1,217,900,269.18	1,217,900,269.18	七、11
长期待摊费用	26,122,453.70	14,626,740.41	七、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845.32	191,899.64	七、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000.00	七、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4,363,618.97	1,503,489,440.29	
资 产 总 计	3,947,652,578.04	3,125,498,639.14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10-31	2015-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0,000.00		七、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6,870,398.68	223,203,353.52	七、16
应付账款	349,868,147.79	275,172,374.98	七、17
预收款项	1,002,043,804.00	565,366,018.21	七、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327,825.97	19,674,848.86	七、19
应交税费	1,704,851.57	-2,353,411.27	七、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35,634.15	311,202.00	七、21
其他应付款	608,979,675.99	611,036,361.62	七、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0,970,338.15	1,692,410,74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70,833.35	5,500,000.00	七、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0,833.35	5,500,000.00	
负 债 合 计	2,386,241,171.50	1,697,910,747.92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1,411,406.54	1,427,587,891.2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61,411,406.54	1,427,587,891.2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947,652,578.04	3,125,498,639.14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10-31	2015-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151,062.99	304,132,519.54	七、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2,128,282.45	118,365,986.98	七、2
应收账款	219,337,031.03	163,997,782.22	七、3
预付款项	24,384,272.68	24,447,559.46	七、4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830,269.95	9,835,547.93	七、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68,133,759.59	699,056,652.93	七、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324,280.38	302,173,149.79	七、7
流动资产合计	2,323,288,959.07	1,622,009,198.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103,531.48	165,834,106.16	七、8
在建工程	16,794,708.51	1,053,931.59	七、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0,906,810.78	102,875,493.31	七、10
开发支出			
商誉	1,217,900,269.18	1,217,900,269.18	七、11
长期待摊费用	26,122,453.70	14,626,740.41	七、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845.32	191,899.64	七、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7,000.00	七、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4,363,618.97	1,503,489,440.29	
资产总计	3,947,652,578.04	3,125,498,639.14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10-31	2015-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40,000.00		七、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6,870,398.68	223,203,353.52	七、16
应付账款	349,868,147.79	275,172,374.98	七、17
预收款项	1,002,043,804.00	565,366,018.21	七、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327,825.97	19,674,848.86	七、19
应交税费	1,704,851.57	-2,353,411.27	七、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235,634.15	311,202.00	七、21
其他应付款	608,979,675.99	611,036,361.62	七、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80,970,338.15	1,692,410,747.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270,833.35	5,500,000.00	七、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70,833.35	5,500,000.00	
负 债 合 计	2,386,241,171.50	1,697,910,747.92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61,411,406.54	1,427,587,891.2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61,411,406.54	1,427,587,891.2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947,652,578.04	3,125,498,639.14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95,775,773.51	628,913,949.87	
其中：营业收入	795,775,773.51	628,913,949.87	七、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9,864,659.83	501,055,970.70	
其中：营业成本	449,260,480.38	368,302,020.37	七、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913,903.79	6,960,463.89	七、25
销售费用	24,000,775.93	20,195,416.65	七、26
管理费用	131,603,967.55	101,320,321.49	七、27
财务费用	-2,536,392.67	-2,722,773.66	七、28
资产减值损失	16,621,924.85	7,000,521.96	七、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4,988,331.58	3,493,084.04	七、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899,445.26	131,351,063.21	
加：营业外收入	77,102,703.94	43,081,768.38	七、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525.93	
减：营业外支出	1,851,789.17	187,794.68	七、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252.77	66,559.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150,360.03	174,245,036.91	
减：所得税费用	26,741,397.55	24,548,381.92	七、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408,962.48	149,696,654.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9,408,962.48	149,696,654.9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408,962.48	149,696,65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408,962.48	149,696,654.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强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先导”),系由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和韩国九州机械公司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于2002年4月30日取得无锡市工商局新区分局核发的“企合苏锡总字第005517号”,原注册资本为200,000.00美元,实收资本为200,000.00美元。其中,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150,000.00美元,韩国九州机械公司出资50,000.00美元。

2011年7月15日,公司取得无锡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项发【2011】183号”关于本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方韩国九州机械公司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新增投资方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狷。股权转让后,公司由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与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狷合资经营,其中: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15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狷出资5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1年7月20日,无锡工商局同意了本公司工商变更申请,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12058。

截至2011年7月20日,本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1年7月2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1,241,518.28	75.00			1,241,518.28	75.00
韩国九州机械公司	413,850.10	25.00		413,850.10		
安钟狷			413,850.10		413,850.10	25.00
合计	<u>1,655,368.38</u>	<u>100</u>	<u>413,850.10</u>	<u>413,850.10</u>	<u>1,655,368.38</u>	<u>100</u>

2011年7月20日,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狷以及新增投资方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于同日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项发【2011】185号”关于本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0美元,由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0.00美元,

其中：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 15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狱出资 5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2011 年 8 月 2 日，无锡工商局同意了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申请，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400012058。

截至 201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1 年 7 月 20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1 年 8 月 2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1,241,518.28	75.00			1,241,518.28	15.00
安钟狱	413,850.10	25.00			413,850.10	5.00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67,360.00		5,167,360.00	80.00
合计	<u>1,655,368.38</u>	<u>100</u>	<u>5,167,360.00</u>		<u>6,822,728.38</u>	<u>100</u>

2011 年 8 月 3 日，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狱、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新增投资方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并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项发【2011】203 号”关于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 美元增加至 1,250,000.00 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50,000.00 美元，由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0,000.00 美元，其中：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 15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韩国籍自然人安钟狱出资 5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4%；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1 年 9 月 30 日，无锡工商局同意了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申请，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400012058。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1 年 8 月 2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1 年 9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1,241,518.28	15.00			1,241,518.28	12.00
安钟狱	413,850.10	5.00			413,850.10	4.00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67,360.00	80.00			5,167,360.00	64.00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1,598,550.00		1,598,550.00	20.00
合计	<u>6,822,728.38</u>	<u>100</u>	<u>1,598,550.00</u>		<u>8,421,278.38</u>	<u>100</u>

2011年10月20日,公司取得无锡国家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项发【2011】266号”关于本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方安钟狱将所持本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新增投资方注册在香港的紫盈国际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投资方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将所持公司3.6%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新增投资方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由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紫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其中: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105,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8.4%;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4%;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紫盈国际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6%。

2011年10月26日,无锡工商局同意了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申请,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400012058。

截至2011年10月26日,本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1年9月30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1年10月26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1,241,518.28	12.00		372,455.48	869,062.80	8.40
安钟狱	413,850.10	4.00		413,850.10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67,360.00	64.00			5,167,360.00	64.00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1,598,550.00	20.00			1,598,550.00	20.00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413,850.10		413,850.10	4.00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2,455.48		372,455.48	3.60
合计	<u>8,421,278.38</u>	<u>100.00</u>	<u>786,305.58</u>	<u>786,305.58</u>	<u>8,421,278.38</u>	<u>100.00</u>

2011年10月26日,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紫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新增投资方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并于2011年10月26日取得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高管项发【2011】268号”关于公司增资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50,000.00美元增加至1,478,700.00美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28,700.00美元,由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478,700.00美元,其中: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出资105,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1%;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80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4.10%;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6.91%;紫盈国际有限公司出资50,000.00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39%;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5,000.00美元,占

注册资本的 3.04%；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35,5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16%；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76,2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5%；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7,000.00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15%。

2011 年 10 月 28 日，无锡工商局同意了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申请，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200400012058。

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本次股权结构变更前后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1 年 10 月 28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869,062.80	8.40			869,062.80	7.10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67,360.00	64.00			5,167,360.00	54.10
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	1,598,550.00	20.00			1,598,550.00	16.91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413,850.10	4.00			413,850.10	3.39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2,455.48	3.60			372,455.48	3.04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60,113.35		860,113.35	9.16
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83,694.74		483,694.74	5.15
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7,910.90		107,910.90	1.15
合计	<u>8,421,278.38</u>	<u>100.00</u>	<u>1,451,718.99</u>		<u>9,872,997.37</u>	<u>100.00</u>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及签署的章程规定，并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1644 号”文件批准，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无锡先导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 161,714,329.90 元，折合为股本总额 5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的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与无锡先导相同。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无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2004000120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中，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持股 3,621,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7.10%；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7,591,000 股，占股本的 54.10%；无锡嘉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624,100 股，占股本的 16.91%；紫盈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728,900 股，占股本的 3.39%；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50,400 股，占股本的 3.04%；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71,600 股，占股本的 9.16%；天津鹏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26,500 股，占股本的 5.15%；上海熠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6,500

股，占股本的 1.15%。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决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7 号文的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 17,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0,000.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00,000.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9,042,730.4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7,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12,042,730.40 元。2015 年 8 月 15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8,000,000.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00,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7,2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800 万股。2016 年 3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058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15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了“锡高管项发（2016）75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境外法人股东紫盈国际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1,037.34 万股，减持后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条件。2016 年 8 月 22 日和 2016 年 9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制公司。2016 年 9 月 21 日，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发了“锡高管项发（2016）231 号《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紫盈国际将所持公司 2.54% 的股权转让为社会公众股，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35716149R。

(三)本公司住所和总部地址：江苏省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锡路 20 号。

(四)法定代表人：王燕清。

经营范围：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专用设备的定制。（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德女、李永富和泰坦电力电子集团购买泰坦新动力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 74,250.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55%）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共计发行 21,851,087 股；60,750.00 万元（占交易价格的 45%）以现金方式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 泰坦新动力 股权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 量(股)	股份支付 比例 (%)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 比例 (%)
1	王德女	60.00	81,000.00	44,550.00	13,110,653	55.00	36,450.00	45.00
2	李永富	30.00	40,500.00	22,275.00	6,555,326	55.00	18,225.00	45.00
3	泰坦电力电 子集团	10.00	13,500.00	7,425.00	2,185,108	55.00	6,075.00	45.00
	合计	<u>100.00</u>	<u>135,000.00</u>	<u>74,250.00</u>	<u>21,851,087</u>	<u>55.00</u>	<u>60,750.00</u>	<u>45.00</u>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

2.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或“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由王德女与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电力电子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王德女以货币出资 210 万元，泰坦电力电子集团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双方共同约定出资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缴足。2014 年 2 月 24 日，泰坦新动力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3 月 15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 0 万元变更到 100 万元，其中股东王德女货币出资 70 万元，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货币出资 30 万元。2014 年 4 月 2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4-0065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到 24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 140 万，由股东王德女货币出资 140 万元。2014 年 12 月 24 日，中兴

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验字 2014-026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 月 7 日, 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 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 240 万元变更到 300 万元, 增加实收资本 60 万元, 由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货币出资 60 万元。2015 年 1 月 8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 验字 2015-000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10 月 15 日, 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 泰坦新动力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其中股东王德女新增出资额 990 万元, 股东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新增出资额 110 万元, 新增股东李永富出资额 600 万元。李永富与王德女系夫妻关系。股东约定未缴出资于 2035 年 9 月 12 日前缴足。2015 年 10 月 29 日, 泰坦新动力股东李永富以货币缴付泰坦新动力第四期出资款 6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 泰坦新动力股东会通过决议, 泰坦新动力实收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到 900 万元, 增加实收资本 600 万, 由股东李永富货币出资 6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粤) 验字 2015-022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泰坦新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认缴比例 (%)
1	王德女	12,000,000.00	2,100,000.00	60.00
2	李永富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
3	泰坦电力电子集团	2,000,000.00	900,000.00	10.00
	合计	<u>20,000,000.00</u>	<u>9,000,000.00</u>	<u>100.00</u>

法定代表人: 李永富

注册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西五路 11 号厂房一、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092380062L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 研发、制造、销售: 电源、新能源与环保节能产品、弱电智能系统、光机电一体化、检测设备、机械设备、通信设备; 工业过程自动化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及仪器仪表、成套设备安装服务项目; 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 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需对泰坦新动力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公司本次交易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并且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 (1) 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经持有泰坦新动力 100% 股份并享有 100% 表决权且在一个独立报告主体的基础上编制的。

由于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购买泰坦新动力的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 1,350,000,000.00 元。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购买资产支付对价 1,350,000,000.00 元列“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1,851,087.00 元列“股本”、发行溢价 720,648,913.00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和税金）列“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现金支付 607,500,000.00 元列“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泰坦新动力，2015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告中增加的商誉，直接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泰坦新动力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如果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则本公司将以实际购买日为基准日，对泰坦新动力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进行全面的识别和评估，尤其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财会[2012]19 号）第一条的规定，识别其所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并在确定其购买日公允价值的基础上对其合理进行计量。因此，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很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列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3) 由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 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本公司和泰坦新动力 2015 年度、2016 年 1-10 月模拟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本公司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职业字[2015]1235 号审计报告及天职业字[2016]1870 号审计报告。泰坦新动力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10 月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320ZA0010 号审计报告。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

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

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

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表明公司没有明确意图将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一）持有该金融资产的期限不确定。

（二）发生市场利率变化、流动性需要变化、替代投资机会及其投资收益率变化、融资来源和条件变化、外汇风险变化等情况时，将出售该金融资产。但是，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引起的金融资产出售除外。

（三）该金融资产的发行方可以按照明显低于其摊余成本的金额清偿。

（十一）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前五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提方法 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之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

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房屋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
软件	2
技术资产组	有效期内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项目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

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并理解它们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国内销售：

a) 成套设备销售：发行人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合格、发行人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

b) 配件销售：发行人按照合同确认的发货时间发货，发行人不再保留与该项目相关的货物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对该货物实施控制，货物的全部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根据合同的约定的价款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根据国外客户订单或与国外客户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向国外客户销售产品主要是以 FOB 形式出口。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FOB 是指卖方将货物放置于指定装运港由买方指定的船舶上，或购买已如此交付的货物即为交货，当货物放置于该船舶上时，货物灭失或损毁的风险即转移，而买方自该点起承担一切费用。在实务操作中发行人在出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即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为4元/平方米和6元/平方米	4元/平方米；6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0月13日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规定。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享受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享受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0年6月13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103200004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0年至2012年;2013年9月25日,公司再次经前述国家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F20133200011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至2015年。公司2015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已于2016年3月25日在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享受优惠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其中2015年、2016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1,089,511.02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089,511.02元。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6年1月1日，期末指2016年10月31日，上期指2015年度，本期指2016年1-10月。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37,368.28	36,332.94
银行存款	111,030,496.45	212,392,079.78
其他货币资金	80,083,198.26	91,704,106.82
合计	<u>191,151,062.99</u>	<u>304,132,519.54</u>

注：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1,437,082.45	99,175,051.22
商业承兑汇票	691,200.00	19,190,935.76
合计	<u>432,128,282.45</u>	<u>118,365,986.98</u>

3.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分析法	258,307,393.00	99.96	38,970,361.97	15.09
组合小计	<u>258,307,393.00</u>	<u>99.96</u>	<u>38,970,361.97</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000.00	0.04	92,000.00	100.00
合计	<u>258,399,393.00</u>	<u>100.00</u>	<u>39,062,361.97</u>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86,873,767.26	100.00	22,875,985.04	12.24
组合小计	<u>186,873,767.26</u>	<u>100.00</u>	<u>22,875,985.04</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86,873,767.26</u>	<u>100.00</u>	<u>22,875,985.04</u>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3,897,561.55	8,194,878.07	5
1-2年(含2年)	69,330,500.56	13,866,100.10	20
2-3年(含3年)	16,339,894.18	8,169,947.09	50
3年以上	8,739,436.71	8,739,436.71	100
合计	<u>258,307,393.00</u>	<u>38,970,361.97</u>	

(3)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24,478,727.11	9.47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9,419,765.00	7.52
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16,800,000.09	6.50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2,482,364.30	4.83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1,310,178.48	4.38
合计	<u>84,491,034.98</u>	<u>32.70</u>

(6) 本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4,296,255.96	99.63	24,309,013.80	99.44
1-2年(含2年)	32,986.96	0.14	29,621.21	0.12
2-3年(含3年)	29,389.31	0.12	83,305.79	0.34
3年以上	25,640.45	0.11	25,618.66	0.10
合计	<u>24,384,272.68</u>	<u>100.00</u>	<u>24,447,559.46</u>	<u>100.00</u>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 内容	金额	年限	占比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原因
无锡中鼎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4,870,000.00	1年以内	19.97		合同尚在执行
深圳市誉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3,760,000.00	1年以内	15.42		合同尚在执行
河北羿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款	3,720,000.00	1年以内	15.26		合同尚在执行
中山市朗桥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2,935,938.85	1年以内	12.04		合同尚在执行
江苏中福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2,730,000.00	1年以内	11.20		合同尚在执行
合计		<u>18,015,938.85</u>		<u>73.89</u>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916,449.25	70.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2,487,856.57	25.23	667,254.93	5.34
组合小计	<u>12,487,856.57</u>	<u>25.23</u>	<u>667,254.93</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3,219.06	4.23		
合计	<u>49,497,524.88</u>	<u>100.00</u>	<u>667,254.93</u>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9,836,534.32	94.12	615,920.16	6.26
组合小计	<u>9,836,534.32</u>	<u>94.12</u>	<u>615,920.16</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4,933.77	5.88		
合计	<u>10,451,468.09</u>	<u>100.00</u>	<u>615,920.16</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225,809.29	611,290.47	5
1-2年(含2年)	250,197.28	50,039.46	20
2-3年(含3年)	11,850.00	5,925.00	50
合计	<u>12,487,856.57</u>	<u>667,254.93</u>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5)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JOT 股权购买定金	34,916,449.25	
押金、保证金	4,456,352.80	5,258,100.89
往来款	7,115,137.40	
员工借款/备用金	2,600,910.54	4,800,908.43
代付款	282,691.00	203,204.60
其他	125,983.89	189,254.17
合计	<u>49,497,524.88</u>	<u>10,451,468.09</u>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ASTREA ATTORNEYS AT LAW LTD	股权收购定金	34,916,449.25	1年以内	70.54	1,745,822.46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115,137.40	1年以内	14.37	355,756.87
无锡富勤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75,000.00	1年以内	1.36	33,750.00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21	30,000.00
无锡新丰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押金	441,417.04	1年以内	0.89	22,070.85
合计		<u>43,748,003.69</u>		<u>88.37</u>	<u>2,187,400.18</u>

(7)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6.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原材料	58,549,480.47		58,549,480.47	22,593,119.88
在产品	262,231,600.95		262,231,600.95	332,915,215.26
发出商 品	947,736,891.32	384,213.15	947,352,678.17	343,548,317.79
合计	<u>1,268,517,972.74</u>	<u>384,213.15</u>	<u>1,268,133,759.59</u>	<u>699,056,652.93</u>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384,213.15				384,213.15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发出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138,980,000.00	301,7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344,280.38	473,149.79
合计	<u>139,324,280.38</u>	<u>302,173,149.79</u>

8.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97,748,478.09</u>	<u>37,703,451.18</u>	<u>255,995.82</u>	<u>235,195,933.45</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1,501,957.59	14,577,129.97		156,079,087.56
房屋附属设施	8,687,621.25			8,687,621.25
机器设备	23,422,403.41	7,255,399.46	18,979.02	30,658,823.85
电子设备	8,946,182.82	6,363,728.85	217,080.92	15,092,830.75
运输设备	6,444,919.53	1,659,916.22		8,104,835.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45,393.49	7,847,276.68	19,935.88	16,572,734.2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1,914,371.93</u>	<u>11,382,162.20</u>	<u>204,132.16</u>	<u>43,092,401.97</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818,281.27	5,500,417.82		17,318,699.09
房屋附属设施	1,555,972.32	325,497.92		1,881,470.24
机器设备	10,162,885.21	1,807,459.09	7,538.82	11,962,805.48
电子设备	2,424,605.35	1,460,509.68	179,540.69	3,705,574.34
运输设备	2,821,485.48	781,440.10		3,602,925.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31,142.30	1,506,837.59	17,052.65	4,620,927.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合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房屋附属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65,834,106.16</u>			<u>192,103,531.48</u>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9,683,676.32			138,760,388.47
房屋附属设施	7,131,648.93			6,806,151.01
机器设备	13,259,518.20			18,696,018.37
电子设备	6,521,577.47			11,387,256.41
运输设备	3,623,434.05			4,501,910.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614,251.19			11,951,807.05

2、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9.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研发楼项目				
新厂房建设项目				
软件系统实施	663,199.50		663,199.50	
待安装设备	15,435,697.69		1,053,931.59	
新洲路18号厂房建设项目	695,811.32		695,811.32	
合计	<u>16,794,708.51</u>		<u>1,053,931.59</u>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其他 减少额(注1)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的比例 (%)
研发楼项目	15,000,000.00		4,446,205.53	1,388,598.36	3,057,607.17	141.71
新厂房建设 项目	87,000,000.00		29,628,451.82	29,628,451.82		139.27
软件系统实 施	360,000.00		663,199.50			184.22
待安装设备 新洲路18 号厂房建设 项目		1,053,931.59	19,684,308.25	5,302,542.15		

接上表: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 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已完工				自有资金、专 项借款	
已完工	3,271,400.15			自有资金、专 项借款	
未完工				自有资金	663,199.50
未完工				自有资金	15,435,697.69
未完工				自有资金	695,811.32

注1: 研发楼项目本期其他减少额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注2: 研发楼转入固定资产为家具, 计入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及其他。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0. 无形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u>116,952,322.40</u>	<u>77,879,117.96</u>		<u>194,831,440.36</u>
土地使用权	36,089,475.78	75,820,810.80		111,910,286.58
软件	3,719,989.48	2,058,307.16		5,778,296.64
技术资产组	77,142,857.14			77,142,857.1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u>14,076,829.09</u>	<u>9,847,800.49</u>		<u>23,924,629.58</u>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3,919,058.70	2,135,797.42		6,054,856.12
软件	2,443,484.68	1,283,431.64		3,726,916.32
技术资产组	7,714,285.71	6,428,571.43		14,142,857.1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技术资产组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02,875,493.31</u>			<u>170,906,810.78</u>
土地使用权	32,170,417.08			105,855,430.46
软件	1,276,504.80			2,051,380.32
技术资产组	69,428,571.43			63,000,00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11.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 子有限公司	1,217,900,269.18			1,217,900,269.18
合计	<u>1,217,900,269.18</u>			<u>1,217,900,269.18</u>

注：商誉形成系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假设公司本次交易在2015年1月1日已完成对泰坦新动力100%股权的收购。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研发中心改良支出	14,393,407.11	3,057,607.17	1,339,725.72		16,111,288.56
绿化苗木	233,333.30		55,847.66		177,485.64
租赁厂房改造		10,724,834.64	891,155.14		9,833,679.50
合计	<u>14,626,740.41</u>	<u>13,782,441.81</u>	<u>2,286,728.52</u>		<u>26,122,453.70</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35,845.32	4,286,762.53	191,899.64	1,535,197.11
合计	<u>535,845.32</u>	<u>4,286,762.53</u>	<u>191,899.64</u>	<u>1,535,197.11</u>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007,000.00
合计		<u>1,007,000.00</u>

15. 短期借款

(1)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940,000.00	
合计	<u>2,940,000.00</u>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870,398.68	223,203,353.52
合计	<u>396,870,398.68</u>	<u>223,203,353.52</u>

注：截至2016年10月31日，无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7.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37,292,557.18	263,069,806.11
工程款	12,575,590.61	12,102,568.87
合计	<u>349,868,147.79</u>	<u>275,172,374.98</u>

18.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1,002,043,804.00	565,366,018.21
合计	<u>1,002,043,804.00</u>	<u>565,366,018.21</u>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8,975,849.86	132,955,421.70	137,883,290.59	14,047,980.97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98,999.00	10,033,691.52	9,452,845.52	1,279,845.00
合计	<u>19,674,848.86</u>	<u>142,989,113.22</u>	<u>147,336,136.11</u>	<u>15,327,825.97</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34,476.86	118,457,172.29	123,668,119.18	13,423,529.97
二、职工福利费		6,961,292.90	6,961,292.90	
三、社会保险费	<u>341,373.00</u>	<u>4,951,592.57</u>	<u>4,668,514.57</u>	<u>624,451.00</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3,098.00	4,066,206.48	3,924,530.48	414,774.00
2. 工伤保险费	52,019.00	644,612.34	513,206.34	183,425.00
3. 生育保险费	16,256.00	240,773.75	230,777.75	26,252.00
四、住房公积金		2,428,483.50	2,428,483.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880.44	156,880.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8,975,849.86</u>	<u>132,955,421.70</u>	<u>137,883,290.59</u>	<u>14,047,980.97</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50,232.00	9,465,453.12	8,981,535.12	1,134,150.00
失业保险	48,767.00	568,238.40	471,310.40	145,695.00
合计	<u>698,999.00</u>	<u>10,033,691.52</u>	<u>9,452,845.52</u>	<u>1,279,845.00</u>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518,065.82	-16,057,942.81
2. 营业税		37,500.00
3. 所得税		12,764,203.70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 房产税	162,547.39	328,838.46
5. 土地使用税	25,862.72	26,485.89
6. 个人所得税	48,661.76	20,298.26
7. 印花税	26,779.18	86,002.14
8. 教育费附加	384,556.13	180,522.90
9. 城建税	538,378.57	260,680.19
合计	<u>1,704,851.57</u>	<u>-2,353,411.27</u>

21.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3,235,634.15	311,202.00	
合计	<u>3,235,634.15</u>	<u>311,202.00</u>	

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607,500,000.00	607,500,000.00
员工报销款	852,711.35	2,643,282.82
应付代垫款	187,989.42	109,749.00
其他	438,975.22	783,329.80
合计	<u>608,979,675.99</u>	<u>611,036,361.62</u>

23. 递延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方形锂电池全自动精密焊接卷绕成套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	5,500,000.00		229,166.65	5,270,833.35	收到政府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u>5,500,000.00</u>		<u>229,166.65</u>	<u>5,270,833.35</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	5,500,000.00		229,166.65		5,270,833.3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项目合同						
合计	<u>5,500,000.00</u>		<u>229,166.65</u>		<u>5,270,833.35</u>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95,695,966.46	628,772,869.52
其他业务收入	79,807.05	141,080.35
合计	<u>795,775,773.51</u>	<u>628,913,949.87</u>
主营业务成本	449,260,480.38	368,302,020.37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u>449,260,480.38</u>	<u>368,302,020.37</u>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37,500.00		5%
车船税	8,113.33		
印花税	297,125.48		
土地使用税	110,711.58		4元/平米、6元/平米
房产税	636,060.63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0,895.79	3,901,484.41	7%
教育费附加	4,093,496.98	3,058,979.48	5%
合计	<u>10,913,903.79</u>	<u>6,960,463.89</u>	

26.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差旅费	12,237,757.11	11,033,567.42
运输费	5,762,099.94	3,368,789.76
职工薪酬	2,112,513.77	3,339,559.67
业务招待费	1,263,753.12	248,171.20
展会费	647,779.26	845,915.90
广告费	564,218.45	327,970.76
办公费	748,872.02	397,833.32

费用性质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佣金	59,075.03	88,119.20
报关费	15,785.07	54,526.00
其他	588,922.16	490,963.42
合计	<u>24,000,775.93</u>	<u>20,195,416.65</u>

27.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研发费	47,297,652.14	42,408,133.02
职工薪酬	22,631,331.10	18,303,456.58
中介机构费	28,997,713.36	15,803,237.10
折旧摊销费	16,210,206.77	14,355,377.62
办公费	4,874,494.09	3,429,503.54
招待费	3,118,498.98	2,987,584.69
税金	769,813.28	1,298,555.40
差旅费	406,397.04	116,398.84
其他	7,297,860.79	2,618,074.70
合计	<u>131,603,967.55</u>	<u>101,320,321.49</u>

28. 财务费用

(1) 按照类别列示

费用性质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金融机构手续费	493,303.34	293,008.64
利息支出	115,063.29	389,535.82
利息收入 (“-”号填列)	-2,690,509.75	-3,284,132.04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249.55	-121,186.08
合计	<u>-2,536,392.67</u>	<u>-2,722,773.66</u>

29. 资产减值损失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1. 坏账损失	16,237,711.70	7,000,521.96
2. 存货跌价准备	384,213.15	
合计	<u>16,621,924.85</u>	<u>7,000,521.96</u>

30.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4,988,331.58	3,493,084.04
合计	<u>4,988,331.58</u>	<u>3,493,084.04</u>

31. 营业外收入

(1) 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u>5,525.93</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25.93	
2. 政府补助	76,550,957.30	42,817,917.18	21,457,055.53
3. 其他	551,746.64	258,325.27	551,746.64
合计	<u>77,102,703.94</u>	<u>43,081,768.38</u>	<u>22,008,802.17</u>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u>65,252.77</u>	<u>66,559.56</u>	<u>65,252.77</u>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252.77	66,559.56	65,252.77
2. 赔款		54,125.12	
3. 其他	1,786,536.40	67,110.00	1,786,536.40
合计	<u>1,851,789.17</u>	<u>187,794.68</u>	<u>1,851,789.17</u>

33.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所得税费用	<u>26,741,397.55</u>	<u>24,548,381.92</u>
其中：当期所得税	27,085,343.23	24,696,241.36
递延所得税	-343,945.68	-147,859.44

34.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083,198.2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u>80,083,198.26</u>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万元)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金额(万元)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135,000.00	100.00	2015年1月1日	股权交割	公允价值	121,790.03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	
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		100	投资设立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珠海	制造业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无锡	王燕清	股权投资	2,000万元

(续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0.58	40.58	王燕清	913202146649430449

3.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王燕清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先导电容器设备厂	本公司股东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关键管理人员重大影响
李永富、王德女夫妇	泰坦新动力实际控制人
李碧丽	泰坦新动力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王守英	泰坦新动力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陈辉	泰坦新动力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之配偶
王安国	泰坦新动力关键管理人员
邱立国	泰坦新动力关键管理人员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1）	泰坦新动力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注2）	泰坦新动力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泰坦新动力10%股权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泰坦新动力10%股权的企业

注1：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3日登报公告进入清算注销程序。

注2：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系泰坦新动力实际控制人李永富、王德女夫妇之直系亲属持股85%的企业，该股权已于2016年7月27日转让，并于2016年8月26日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保税核变通内字[2016]第zh1608260021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5. 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45,521,734.68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		479,868.58
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474,525.71	726,843.70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费		2,735,042.73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配件	860.68	10,542.7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配件	4,116.24	650,000.00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及加工费		2,976,556.58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10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3,600.00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8,25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在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作为担保方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燕清	130,000,000.00	2014/1/21	2016/3/31	是
无锡先导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4/1/21	2016/3/31	是
王燕清	20,000,000.00	2014/2/24	2017/2/24	否
王燕清	36,000,000.00	2014/5/26	2015/5/26	是
王燕清	40,000,000.00	2014/8/1	2016/8/1	是
王燕清及其配偶倪亚兰	30,000,000.00	2015/2/26	2016/2/26	是
无锡先导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2/26	2016/2/26	是
李永富	4,290,680.00	2014/11/6	2019/11/5	否
李永富、王德女	3,600,000.00	2014/11/6	2017/11/5	否
李永富、王德女	7,000,000.00	2015/12/16	2018/12/16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王德女	1,166,187.90			注1
拆出				
李碧丽	1,500,000.00	2015/9/6	2016/6/30	
李碧丽	4,000,000.00	2015/10/28	2016/6/30	
李碧丽	500,000.00	2015/11/2	2016/6/30	
李碧丽	3,000,000.00	2015/12/10	2016/6/30	
王德女	200,000.00	2014/5/23	2015/5/31	
王德女	2,000,000.00	2014/11/14	2015/5/31	

关联方	拆借金额/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王德女	1,000,000.00	2014/11/17	2015/5/31	
李永富	300,000.00	2015/5/29	2015/6/1	
李永富	50,000.00	2015/12/28	2016/1/4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15,137.40			注2

注1：系王德女替泰坦新动力代垫款项，其中2014年代垫360,000.00元，2015年代垫516,461.40元，2016年1-10月代垫289,726.50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泰坦新动力累计归还1,166,187.90元，上述款项已结清。

注2：泰坦新动力向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拆出资金作为其营运资金周转使用，截至2016年10月31日，尚有7,115,137.40元余额未归还泰坦新动力。2017年1月11日，泰坦新动力收到关联方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还款7,115,137.40元，上述款项已结清。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受让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117,947.22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485,685.78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5,311.01

② 本公司作为出让方

在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作为出让方向关联方出让资产的情况。

(7)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	28,301.89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	18,867.92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0.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苏州星恒电源有限公司		266,993.00
应收账款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5,550.00	822,9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安国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永富		58,631.40
其他应收款	邱立国	99,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碧丽		3,692,568.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0. 31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王守英	5, 000. 00	
其他应收款	陈辉	3, 160. 00	
其他应收款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 115, 137. 40	1, 144. 50
其他应收款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850. 00	171, 850. 00
应收账款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 508. 00	521, 508. 00
应付账款	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467, 317. 91
应付账款	珠海益利达电气有限公司		726, 843. 70
应付账款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086, 377. 09	3, 662, 046. 47
其他应付款	王德女		281, 755. 60
应付股利	紫盈国际有限公司		311, 202. 00
应付股利	李永富	2, 718, 293. 39	
应付股利	王德女	362, 097. 76	
应付股利	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5, 243. 00	
应付票据	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000. 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 年 11 月 29 日，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王德女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注册资本 990.00 万元，收到股东珠海泰坦电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至此，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已全额认缴到位。此次出资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中兴财光华(粤)审验字(2016)第 012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6 年 12 月 20 日，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子公司珠海昊圣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此次出资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中兴财光华(粤)审验字(2016)第 012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6 年 11 月 7 日，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关联方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1,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5 日，支付关联方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386,377.09 元，2016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关联方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700,000.00 元。至此，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期末应付关联方珠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6,377.09 元款项已全部结清。

4、2017 年 1 月 11 日，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收到关联方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还款 7,115,137.40 元。至此，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期末应收关联方珠海益利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15,137.40 元款项已全部结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252.77	-61,033.6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57,055.53	9,666,6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10月	2015年度	说明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4,789.76	137,090.1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u>20,157,013.00</u>	<u>9,742,656.52</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914,139.16	1,356,309.9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u>17,242,873.84</u>	<u>8,386,346.54</u>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7,242,873.84	8,386,34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